

<b>標題</b>	偵破詐欺集團以假土地所有權狀詐騙新臺幣 4,412 萬元案
<b>查獲時間</b>	民國 10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00 時 00 分
<b>案由</b>	詐欺、偽造文書
<b>查獲地點</b>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等地
<b>查獲嫌犯</b>	陳○鴻（35 歲、新北市人）、孫○忠（41 歲、 新北市人）、陳○佃（57 歲、新竹市人）、余 ○華（47 歲、新北市人）、胡○鼎（54 年次、 新北市人）、許○凱（72 年次、台北市人）等 6 人
<b>查獲贓證物</b>	偽造土地所有權狀等相關證物
<b>查獲單位</b>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警察局偵七隊 三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新北市 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

(一) 嫌疑人陳○鴻等多人共組詐欺集團，先利用偽造之土地所有權狀、印鑑證明、印鑑章等幾可亂真資料及僱用人頭充當假地主，謊稱手上有價值新台幣 3 億多元之農地，且可抽取高額佣金為誘

餌，四處尋找土地仲介代為介紹買主，再以尚有向當舖質押借貸款項未償還，需代償後才能進行過戶為由，要求買家能夠代償後再辦理過戶，並於簽約當天租用配有司機之高級轎車，一步步騙取被害人信任後，等到簽約完成，被害人到地政事務所辦理過戶時被告知權狀是偽造時，才知受騙，但歹徒已先一步將取得被害人開立之臺支本票至銀行兌現提領一空，逃逸無蹤。

(二)犯罪嫌疑人陳○鴻、孫○忠、陳○?、余○華、胡○鼎、許○凱等人，偽造台北市北投區某地號 2,900 多坪農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及偽造之地主身分證，由犯嫌胡○鼎扮演地下錢莊角色、犯嫌陳○?喬裝地主出售土地，並於買賣雙方談妥後約定在律師事務所簽約，簽約時除了余○華、陳○?在場外，尚有賣方二位仲介、買方二位仲介、地政士、律師及銀行的經理等人在場，卻仍遭最高學歷只有高中畢業的余○華等人詐騙新台幣 4,412 萬元得逞。調查後發現該集團計劃周詳，除由犯嫌陳○鴻、孫○忠及胡○鼎負責預先準備偽造之土地所有權狀，分頭尋找人頭地主及土地仲介，且都採單線聯絡，以設定警方追查時之停損點，並預先規劃進入銀行清點現鈔人員、接應出租車輛及逃逸路線，共犯間均持用人頭行動電話聯繫，藉此躲避警方查緝，分工之細膩令人咋舌，詐騙所得由集團成員瓜分，其中犯嫌陳○?並稱將分得之 150 萬元贓

款，已於 2 個月內花用僅剩 1 萬多元。

(三)本局受理被害人報案後，經報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並會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共同偵辦，歷經近 2 個半月之追查，蒐證完成且有效掌握犯嫌作案行蹤及聚集處所後，遂於 100 年 9 月 8 日持臺灣臺北地檢署核發之拘票及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將陳○?等 3 嫌逮捕到案，並同步前往台中監獄借提因另案服刑之犯嫌余○華，後於 9 月 26 日查緝胡○鼎等 2 嫌到案，全案依詐欺等罪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四)該假土地買賣詐騙集團以幾可亂真之偽造土地所有權狀進行詐騙，致無辜民眾財產蒙受重大損失，警方呼籲曾遭孫嫌等詐欺集團，以相同手法詐騙之民眾，可出面向本局指認或檢舉，並提醒民眾平時勿將土地相關資料交付他人，在進行任何交易時，須小心謹慎，仔細確認所有細節，以免上當受騙。